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整合马铃薯资源，推动马铃薯产业规模化、集中化、规范化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芋兴粉业）100%股权、全资子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薯业）100%股权及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科技）100%股权同价转让给甘肃亚盛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芋兴粉业、天润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大有科技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甘肃亚盛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10 楼 1002 室
-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 5、法定代表人：杨璞
- 6、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6 日
- 7、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淀粉的销售。
- 8、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甘肃亚盛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丹县清霍公路 8.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张兴保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马铃薯、菊芋种植，收购，加工，销售；马铃薯、菊芋全粉、淀粉的收购，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7,181.12 万元，负债总额 5,145.96 万元，净资产 2,035.1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0.61 万元，净利润-754.71 万元。

(二) 公司名称：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希林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山马路 7 号

经营范围：马铃薯脱毒基础种薯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不含种子）种植、储藏、检测、包装和销售；其他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化肥、地膜的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5,230.68 万元，负债总额 2,945.06 万元，净资产 2,285.62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3.85 万元，净利润-253.35 万元。

(三) 公司名称：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守斌

注册资本：3,64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经营范围：马铃薯基础种薯、蔬菜、水果的农业新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马铃薯、蔬菜、水果种植、购销；其他农作物的种植、购销。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4,567.76 万元，负债总额 2,170.22 万元，净资产 2,397.54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6.18 万元，净利润-715.01 万元。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马铃薯产业是公司重点发展产业之一，经过几年的培育和发展，公司在马铃薯种薯繁育和商品薯种植、加工产品销售方面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和规模，但经营主体分散，没有形成规模优势合力发展。为整合马铃薯资源，通过内部重组整合，推动马铃薯产业规模化、集中化、规范化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益。

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芋兴粉业、天润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大有科技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芋兴粉业公司）
- 3、股权转让协议（天润薯业公司）
- 4、股权转让协议（大有科技公司）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